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2019年7月10日至8月10日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进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及2020年5月11日督察组向中国五矿反馈督察意见，中国五矿党组制定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并于当年6月24日上报党中央、国务院。中国五矿坚持逐项任务、逐条措施开展整改，扎实全面地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目前已按计划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中国五矿党组、领导班子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要求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抓紧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加快形成生态环保治理新格局，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截至目前，中国五矿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企业生态环境面貌明显改善，运营质量持续提升。整改任务达到《整改方案》计划目标，按照反馈意见提出的4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41个，持续推进的

7个，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一批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低碳节能环保技术赋能业务体系优化，一批高水平绿色低碳工程相继建成，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冬奥会雪车雪橇中心，对项目和建设团队给予肯定。企业生态环保治理与推进高质量发展协同效益显现，集团经营发展稳中向好，2020年经营业绩再创新高，营业收入逆势大幅增长15%，经营效益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同比增长29%，“三步走、两翻番”完美收官。

###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位统筹推进

一是强化使命意识。2020年下半年，中国五矿党组中心组4次组织学习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党组书记、董事长唐复平同志在2020年第8次党组会上专门作出指示，要求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进一步系统学习、深刻把握、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确保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文清同志主持召开2020年第16次总经理办公会，要求深刻理解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是中国五矿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是金属矿业护国报国的使命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让社会广泛认可。自反馈意见以来，中国五矿党组会、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年度工作会等先后15次

听取环保督察整改进展汇报，或就整改工作做出部署安排和指示，将环保督察整改与深化中央巡视整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和内部巡视整改结合起来，实现整改有机融合，统筹推进。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中国五矿成立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董事长唐复平同志担任，副组长由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文清同志担任，党组其他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成立整改工作小组，组长由集团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 11 个总部部门和 9 个相关直管企业负责人，把解决问题作为整改的核心关键，抓实抓细抓到位，把严和实的作风贯穿整改全过程，稳扎稳打、确保实效。相关直管企业和承担整改任务的生产企业分别成立整改组织机构，全集团形成上下贯通的组织体系，全面推进整改落实。

**三是落实整改责任。**中国五矿党组对督察整改负总责，按照“集团公司-直管企业-生产企业”三级治理管控架构，由 6 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主管领导，对全部 48 个整改任务实施联系督办，9 家直管企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职责，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23 家生产企业在主责单位指导下，承担现场整改工作，三位一体，共同推进。截至目前，领导班子成员就做好环保督察共批示指示 16 次。2020 年 5 月以来，有色行业企业组织召开环保督察整改专题会议 20 余次，紧盯矿业领域相关问题整改，推进大气污染

防治和危废贮存设施建设。2020年7月以来，围绕强化“十四五”规划引领、强化投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等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中国五矿党组会、总经理办公会和总经理专题会等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安排部署，分解专项任务23项，全部推进落实到位。

## （二）突出过程管控，狠抓督察整改

**一是抓好任务分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总要求，对照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48项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清单，细化216条整改措施，对每项整改任务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主责单位和主管领导，确保各项任务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

**二是抓好整改方案。**对照督察反馈意见制定《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各直管企业结合实际制定自身整改落实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在抓好现有问题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由总部部门牵头推进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建设，直管企业承接做好环保技术创新、稀土绿色冶炼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环保现场精细化管理等重点任务，制定完善具体措施，明确预期工作成果。

**三是抓好闭环管理。**19家主责单位按照“谁整改、谁负责”的原则，挂图作战，对标对表，全面推进整改落实，及时报送整改调度表和进展报告，做到既解决具体问题，又解决共性问题

机制问题。主责单位党委和领导班子组织对 38 个已完成整改任务进行验收，召开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审议，形成整改验收结论，对每一项整改任务完善“一案一卷”档案材料。其中，对 15 个现场整改、群众关注或环境风险突出的整改任务，邀请环保部门现场检查、验收或由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认证。严格销号管理，按照“环境问题解决、长效机制建立、人民群众满意”的总要求，明确整改销号总标准和具体标准，制定整改销号流程。今年 3 月，已组织 4 个核查小组，分赴 10 个省市对已完成整改任务逐一进行现场核查。

**四是抓好督导协调。**由集团分管领导统筹，实施整改工作例会机制，自反馈意见以来组织开展 9 次整改工作例会，传达主要领导批示指示，听取整改进展汇报，沟通解决重难点事项，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整改重点，推动各相关总部部门和直管企业齐抓共管，为高效推进整改任务发挥重要保障作用。建立整改调度督办机制，编制调度清单模板，截至 2021 年 3 月，开展了 7 次整改进度清单化调度，协调推进 48 个具体问题整改、总部部门长效机制建设和直管企业重点任务，做到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同步报告。强化整改现场督导，2020 年 6 月以来，赴南硬公司、水口山公司、钻石钨公司等单位就督察整改进展、治理成效和重难点事项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五是抓好宣传培训。**组织开展“生态环保专题宣传行动”，通过智慧党建 APP、党建微平台等方式，面向约 3900 个党支部、

6万党员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20年6月-9月，在覆盖全集团的内部报刊开设“中央环保督察整改 五矿在行动”专栏，分16期全面宣传环保督察整改方案、整改措施和整改成效，营造良好整改氛围；组织开展全员“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提升行动”，今年一季度，分期分批在全集团中层以上干部专题培训班上新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解读；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网络培训及知识竞赛，累计参训12.8万人次；开展环保合规宣传月活动，发布《中国主要环境法律法规名录》，举办“法治五矿网络直播公开课”培训，参训人员达8000余人。

### （三）严肃责任追究，强化警示教育

**一是制定问责工作方案。**对中央督察组移交的2个涉及责任追究的问题清单及具体案件，由中央纪委驻中国五矿纪检监察组负责问责工作，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问责依据、问责内容和问责方式，推动举一反三、深化整改，坚持依规依纪，科学精准问责。做到“严、准、全”，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思想，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是精准问责移交线索。**由纪检监察组组成2个问责工作组，对两个问题线索开展深入调查。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赣县红金、五矿营钢的违纪违规行为及直接责任人共29人进行了处理。其中对赣县红金总经理予以行政记大过处分，对五矿营钢党委书记和总经理分别予以行政记大过、行政记过处分；对党组管理的

五矿稀土、五矿发展分管领导进行谈话提醒。

**三是扎实推进具体问题问责。**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 48 项具体问题，逐一分析研判，筛选出 35 条问题线索建立台账，将其中 23 个重点问题列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问责重点问题线索清单》，12 个一般性问题列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问责关注类问题线索清单》，督促追责问责，施行銷号管理，保证反馈事项件件有回应。

**四是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做深做实做细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对查处的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等企业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坚持以执纪问责的强力震慑倒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位；督促各直管企业加强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开展警示教育，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

## **二、主要整改工作成效**

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员工的生态环保意识，将生态环保与生产经营决策全面有机融合，激发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提升企业生态环保本质水平，构建全链条环保管理新格局，全面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一）优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部署。**集团总部出台各类推进落实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相关文件 20 余份。2020 年 6 月，印发《关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通知》，

对学习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批示指示进行部署，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牢思想基础。研究制定决策部署工作机制，从全面承接、传达学习、贯彻落实、监督问责四个方面全方位阐述党组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实施搭建集团节能环保平台、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提升等专项行动，2020年8月，完成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制定和修订《投资项目贯彻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工作指引》等11项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业绩考核、资金投入等长效机制，着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链条管控体系。印发《关于深入落实环保督察整改意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细化制定实施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全面推动企业绿色发展，持续优化重塑生态友好的产业体系。

**二是将环保全面融入经营决策全过程。**2020年5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纳入各级企业决策事项和流程管理要求，层层落实党委、董事会生态环保领导责任。进一步推广“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总部决策事项及决策流程清单、核心管控事项清单等“三清单一流程”，加强企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16家直管企业及80余家重要骨干子企业均已建立“三清单一流程”工作制度及流程，并将直管企业“三清单一流程”推广应用工作纳入党建考核范畴。对所属16家直管企业及重要骨干生产企业



开展月度运营监控，建立健全生态环保风险季度监控机制。

**三是全面加强生态环保考核力度。**承接国务院国资委现行考核工作要求，修订集团公司业绩管理制度，形成直管企业 2021 年考核方案，将生态环保指标列为关键权重指标（占比 5%）。部署落实环保督察整改、优化生态环保考核工作，督导直管企业将生态环保指标纳入业绩考核权重指标。强化绩效考核，优化集团公司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评指标库，将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考核内容。强化党建考评，明确将各直管企业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纳入考核，在年度党建考评工作中专门开展检查。

**四是全面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集团公司总部、各直管企业、重点骨干子企业制定并发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构建覆盖 11 个职能条线、3 个管理层级的生态环保责任体系，推动实施长效化、系统化、清单化管理。集团公司、直管企业和生产企业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建立健全逐级负责的节能环保管理和监督机制，集团公司承担节能环保监查和督察责任，直管企业承担节能环保监督检查责任，各生产企业承担节能环保主体责任。

**五是强化巡视与生态环保协同发力。**将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大监督”机制一盯到底，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和监督闭环，推动整改贯彻落实到位。将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常规巡视监督重点，作为 2020 年常规巡视的重点内容，对

2家直管企业整改进展和成效进行巡视，并于当年10月底前完成了巡视反馈。

## （二）全面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以战略规划引领绿色发展，编制《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主体成果报告》，形成“1+N”报告体系和“1册18图”核心内容，推动金属矿业结合现有资源基础和发展条件，优化矿山开发运营体系，提升矿山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推动冶金建设引领行业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瞄准行业“卡脖子”问题，开展40项绿色发展领域技术攻关；推动构建生态环保长效机制作为集团“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体系保障，优化绿色发展产业体系。

**一是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铜铅锌基地项目，一举解决株冶整体搬迁、水口山改造升级、铜业公司竞争力提升三大难题，有力促进在湘产业转型升级。铜铅锌基地项目投运后，铅、砷、镉、汞等重点防控元素在湘江流域实现1.5倍以上的削减，有效推动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的实施。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工艺，2019年以来，在关停水口山铜冶炼厂、二厂，淘汰落后有色金属冶炼传统生产线基础上，又相继关停了三厂、四厂、六厂、新材料公司等生产单位。

**二是创新引领钢铁冶金绿色低碳发展。**中冶集团利用独有的核心技术、革新创新能力和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在钢铁全产业链上推出了一批重大钢铁节能和环保技术，助力钢铁行业超低

排放、装备升级和绿色高质量发展，建成了宝钢湛江钢铁、越南河静台塑钢厂等一批全球瞩目的全流程绿地项目。在绿色发展领域，围绕实现冶金生产节能降耗、能源循环利用、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启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11 项，在转炉煤气超低排放技术、烧结及焦化烟气半干法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全流程环境除尘技术获得发明专利 12 项，真正实现钢厂生产的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道路。

**三是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业务布局。**2020 年，中国五矿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从 29 个增加到 41 个，有效授权专利从 1.8 万余件跃升到 3.5 万余件，连续三年斩获中国专利金奖、拥有 2 个国家级标准创新基地。借助雄厚的科研实力，成立了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水务、固废、生态环境治理等为主业，以技术为引领依托科技创新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投资为驱动依托生态环保产业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源头和过程控制，完善末端治理，严格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着重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继续保持下降。建立有色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治理工程项目清单》，推动铜铅锌冶炼行业主要产能实现地方特别排放限值。建立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清单和管理台账》，五矿铜业完成烟气除雾等项目建设，收烟收尘效果和熔炼分厂环境持续得到改

善；钻石钨业针对无组织氨、硫化氢以及有机废气完成 7 个整改子项目，将无组织排放按有组织废气进行深度净化，各项排放指标均远低于排放限值，万元产值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达到同行业最好水平，组织“碧水蓝天企业开放日”活动，获得周边群众认可。

**二是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部署全面优化生产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处置能力，加大对涉重企业治污监管力度，实施重点环节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加强推动督察反馈问题相关企业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水口山松柏渣场清污分流和六厂老渣场的治理，全面完成香炉山公司、南硬公司矿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程并投入使用，有效防控水污染风险。定南大华雨污分流系统克服疫情不利影响，持续推动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对中冶华天所属 19 家水厂全覆盖检查，共检查提出 54 条隐患或问题，整改率达 100%。疫情防控期间，通过“一对一”视频方式巡检了天长水厂现场环保管理、出水在线和污泥处理情况，对 6 家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回头看”再督查。

**三是稳步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行动计划。**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拓宽危险废物处置途径，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和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完成水口山和钻石钨等公司共计 7 万余吨危险废物的合法依规处置；赣县红金稀土酸溶渣已完成省内安全转运暂存。利用铜铅锌基地国家固废专项科研项目的科技攻关，提高中间物料及渣料的回收利用率，加

快推进铜铅锌渣料综合循环利用，不断推进渣料资源化。

**四是有序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清单》，组织开展污染状况详查，摸清各类污染底数。完成了水口山公司三厂、四厂、柏坊铜矿场地土壤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与地方政府就冶化公司历史遗留土壤治理问题形成决议，厘清相关责任归属，并积极配合政府处理相关问题。赣县红金完成清算关闭程序后，厂区土壤正在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五是绿色矿山建设成效突出。**全面备案所属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部署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截至目前共9家矿山获得“绿色矿山”称号。督导各矿山企业按照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相关矿山企业按照地表塌陷区相关治理方案进行施工，目前已完成塌陷区回填20.53万立方米，完成回填区及地表裸露区域苫盖13.9万平方米，完成60.24亩土地的复垦造地。和成矿业编制尾矿堆场复垦绿色景观设计方案，清运尾砂11.61万吨，复垦绿化及景观再造面积12.14万平方米，已建成集生态修复、群众休闲为一体的生态体验园。

#### （四）努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一是全面完善生态环保合规体系。**2020年6月，发布《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合规手册》，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作为重要内容，通过明确13条安全环保领域的基本行为规

范，引导广大干部员工树立环保合规理念，增强环保合规意识，养成环保合规自觉，形成依法合规的良好氛围；举办“运用环保合规体系，依法推进绿色发展”培训，深度解读中央企业环保合规体系的建立运行、污染防治合规义务与法律责任。2020年11月，印发《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明确了7项环境保护合规重要举措。

**二是建立健全生态环保资金投入机制。**2020年8月，制定形成《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资本性投入框架方案》，明确各级投资主体对生态环保进行资本性投入。2020年12月，修订完成《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明确环保资本性投资计划，定期统计汇总年度环保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修订《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将环保预算提升为一级预算指标，纳入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统一编制流程，支持重点企业开展生态修复、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监测监控和能力建设等，确保投入机制有效落实。2021年环保预算合计超过20亿元，其中投资项目类环保预算4.5亿元。

**三是强化项目全周期环境风险防范。**2020年11月，新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引》，明确了投资项目决策、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实施准备、实施和竣工验收、项目投入运营以及项目关闭退出等全过程全周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明确了集团投资项

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加强投资项目环保投入，2020年12月，修订《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的规定》，明确规定在投资计划中单独计列生态环保投资、可研报告突出环保专篇以及环保投资、初步设计贯彻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环保投资概算等内容。

**四是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搭建技术创新体系，2020年，中国五矿科技专项支持绿色低碳氢冶金、钢铁短流程、城市固废处理等环保相关项目4项，项目总额5300余万元，其中专项经费支持2600万元；首批科创基金项目支持磷酸铁锂废料再生、高炉煤气全硫脱除等6项环保项目，涉及金额1.4亿元，其中基金支持7006万元。围绕“稀土绿色开发冶炼”完成了稀土分离先进溶矿工艺等一批重点项目，在稀土行业内率先引入“环保管家”服务，建设环保智慧管理平台，有力支撑了稀土绿色矿山建设。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中国五矿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心中的“国之大者”，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充分利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有利契机，有效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制定并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集团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展目标之中，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加快建设资源高效利用、环境友好和谐、生态优美宜居的新篇章。

### （一）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以更高站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全面完成整改目标任务。对继续推进落实的整改任务，紧盯关键节点，对照整改措施，倒排时间进度，加快整改落实，特别是抓好未达序时进度问题督察督办，对整改不到位、不符合要求的坚决纠正；对长期推进、持续完善的整改任务，结合集团公司“十四五”生态环保专项规划，长抓不懈，抓出成效。在整改过程中，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降低标准或存在过关思想的，严肃追责。

### （二）持续完善长效机制

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坚持不懈推进整改常态化和长效化机制建设。持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组织开展下属企业责任清单实施情况专项督察，持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夯实全员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抓好问责机制、投资机制、资金投入机制、人力资源保障机制等长效机制实施优化，切实构建全链条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

### （三）着力巩固整改成果

深刻领会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意义和内涵，不断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果，持续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全面做好“回头看”，有效巩固整改成果，严防问题



反弹。学习借鉴环保督察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好用活督察整改成果，将生态治理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在建设世界一流金属矿产企业集团的征程中打造美丽五矿名片。

#### （四）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坚决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中长期目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排放相关决策部署，结合集团公司产业链布局和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并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力调整能源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速低碳技术研发和内外部推广应用，实现集团公司低碳发展，为行业绿色发展赋能。

附件：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附件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1】**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领悟不深刻，思想认识有差距。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各级领导班子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2020年6月3日集团公司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第4次集中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8年在全国两会期间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2020年12月23日集团公司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第11次集中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20年6月1日，面向各直管企业党组织印发《关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通知》，对各直管企业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出明确要求。2020年6月4日，向总部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管企业党组织发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学习资料。

2. 加强环保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按照集团公司党组工作安排，2020年8月调整补充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领导班子，

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强化班子整体功能，加强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队伍实力。根据集团公司干部队伍建设整体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2019年通过谈话调研、人才盘点等方式，在集团公司内组织开展人才队伍盘点工作，梳理掌握集团安环部和其他总部部门、各直管企业干部队伍情况，并于2020年向集团公司主要领导汇报。下一步结合环保人员队伍编制、任职资格要求、用人部门需求等方面，持续跟进环保人员队伍建设。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的宣传教育与培训，2020年6月1日启动生态环保专题宣传行动，在智慧党建APP、党建微平台宣传所属企业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有关情况，在中国五矿报开设“中央环保督察整改 五矿在行动”专栏。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提升行动”工作方案，以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和各级企业环保工作人员为重点培训对象，开展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6门课累计参训12.8万人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竞赛，中冶集团、湖南有色获优秀组织奖，个人奖项方面，共评选出一等奖155人，二等奖106人，三等奖124人。建立培训长效机制，将新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理论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集团公司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体系；在集团公司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培训示范班中设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课程，及时宣贯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要求。

4. 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优化集团公司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评指标库，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考核内

容。同时在2020年6月启动党建考评方案调整，明确对各直管企业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关情况的考核指标，在12月进行的年度党建考评工作中，专门检查各企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有关情况（各直管企业党委及被抽查的延伸单位党组织均已安排学习）。

**【2】**集团党组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门研究少，督办落实不到位。对于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五矿集团统筹研究部署的少，推动下属企业落实力度不够。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定期学习、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2020年集团公司党组4次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时认真学习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集团公司党组高度重视通过党组会深入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0年集团公司党组会4次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经理办公会4次研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推动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解决，达到良好预期成效。

2. 加强督办落实，根据集团公司2020年党组会、总经理办公会和总经理专题会等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会议纪要分解专项任务23项，围绕“迅速传达《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加强舆情监测”等重点任务积极推进，

各项任务均已100%完成。

3. 健全机制、推进压力传导，完成《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工作机制》，确保集团公司全面统筹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

**【3】**绿色发展是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五大发展理念重要组成部分，但集团公司不少领导干部认为五矿集团作为企业，首要任务是把利润搞上去，把企业盈利等同于高质量发展，存在重扩张、轻环保的问题。集团“十三五”战略规划纲要(2016-2020)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仅简单设定了节能减排目标，没有具体实施计划。《2019-2021年发展规划》仅列出指导思想和节能减排目标，没有具体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全面深刻总结“十三五”规划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在《“十四五”规划主体成果报告》和《“十四五”安全环保专项规划》中着重对集团公司“十三五”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回顾与反思，深入总结“十三五”规划在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科学谋划生态环保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与不足，为“十四五”规划编制提供深刻借鉴。

2. 在“十四五”规划中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进行全面系统谋划。在集团党组领导下，完成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主体工作成果编制，并形成“1+N”报告体

系和“1册18图”核心内容。2020年10月初向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做规划主体成果报告，成果报告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划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安全生产业绩达到央企领先水平，绿色低碳发展取得重大进展”作为集团层面六大“十四五”发展目标之一，将节能减排目标和安全生产目标作为安全环保类目标，进入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体系；将“十四五”安全环保专项作为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1+N”报告体系中的重点主要职能专项规划；将绿色采矿、绿色钢厂等作为集团公司“十四五”的重点技术创新领域；将构建安全环保长效机制作为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体系保障；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之中，优化重塑生态友好的“四梁八柱”产业体系；打造“实力五矿、创新五矿、绿色五矿、和谐五矿、魅力五矿”五张亮丽名片。

3.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坚定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走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路。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安全环保工作部署，已形成《“十四五”安全环保专项规划》，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专项推动落实。

4. 开展制度修订，明确生态环保相关管控要求。编制《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引》，明确了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实施准备、实施和竣工验收、项目投入运营以及项目关闭退出等全过程中，国

家、地方和集团公司对投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各级单位应开展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同时明确了集团投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监督、责任追究工作内容。修订基本制度《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的规定》内容，明确规定了在投资计划中单独计列生态环保投资、可研报告突出环保专篇以及环保投资、初步设计贯彻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环保投资概算等内容。完成《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内容修订，年度投资计划中明确环保资本性投资计划，定期统计汇总年度环保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确保环保投入机制得到有效落实。2021年投资计划编制时，已将环保资本性投入作为年度投资计划的组成部分。

5.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改造传统产业，发展绿色产业，成立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及首次注册资本金的缴纳、搭建精简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已完成《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2025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以“科技美化环境，生态创造价值”为使命，以水务、固废、生态环境治理等为主业，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技术为引领，依托科技创新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投资为驱动，依托生态环保产业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尚未形成行之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管控机制和压力传导机制，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根治，存在主体

责任落实不力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广“三清单一流程”加强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16家直管企业及应建立“三清单一流程”的80余家重要骨干子企业均已建立“三清单一流程”工作制度及流程，层层落实党委、董事会生态环保领导责任。

2. 强化对直管企业生态环保任务指标的监控，印发《关于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加强对环保任务指标监控的通知》，各直管企业已明确工作联系人，搭建了运营监控环保监控组织体系；印发《关于报送2020年生产运营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的通知》，组织2021年生产计划及环保计划备案工作。

3. 集团公司建立运营报告体系，对所属生产企业重点运营状况进行月度跟踪，2021年开展生产运营调度工作。

**【5】**长期以来，集团公司与直管企业签订的业绩考核书中，环保工作仅占考核权重的2.5%。2019年集团公司甚至取消了2.5%的考核权重，规定除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外，环保工作最多只扣2分。集团对直管企业考核不力，直管企业对下属企业的考核流于形式。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承接国资委现行考核工作要求，修订集团公司业绩管理制度中的相关环保工作内容，加大生态环保工作考核力度，形成相关企业2021年考核方案，生态环保指标列为权重指标（5%），与



环保责任状相关规定紧密衔接，完善生态环保考核工作计分标准。

2. 印发《关于落实环保督察整改、优化生态环保考核的通知》，督导相关直管企业将生态环保指标纳入业绩考核权重指标，完善生态环保考核工作计分标准。

3. 组织相关直管企业报备生态环保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强化生态环保工作考核力度，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6】集团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明确对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实施问责，截至督察时集团公司从未对下属企业重大环境问题实施过问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对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集团公司移交的两个问题线索的基本事实已调查清楚，证据收集完备，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监察组、五矿稀土党委、五矿发展党委分别对赣县红金、五矿营钢的违纪违规行为及直接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共计党内警告2人，行政警告7人，行政记过10人，行政记大过4人，免职1人，降职1人，诫勉谈话2人，谈话提醒2人，并扣罚相关责任人奖金；目前有关人员问责建议已收到中央环保督察办公室反馈，稳步推动处理。

2. 研究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工作实施方案》，对涉及问责的问题全面梳理，明确问责依据、问责内容和问责方式，推动举一反三、深化整改；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

馈的48项具体问题，逐一分析研判，筛选出35条问题线索建立台账，将其中23个重点问题列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问责重点问题线索清单》，12个一般性问题列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问责关注类问题线索清单》，督促追责问责，施行销号管理，保证反馈事项件件有回应。截至目前，督促9家问责整改单位对13个重点问题和3个一般问题进行严肃问责，截至目前党纪处分1人，行政处分14人，组织处理19人，对5个党组织或企业进行通报，经济处罚共计5.3万元以上，推动形成警醒震慑。

3. 纪检监察组做深做实做细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督促各直管企业加强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截至目前五矿稀土责令赣县红金公司、定南大华做出深刻检讨，并在五矿稀土全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中冶集团对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厂、中冶陕压党委进行了通报批评。

4. 牵头召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责工作协调会议，共同赴相关现场进行核查，并多次同安环部沟通，推动问责工作。纪检监察组与安全环保部作为“大监督”机制组成部门，日常监督工作有效衔接，已形成问题会商、联动处置、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对于发现的安全环保问题及早沟通、及时处理，实现监督力量贯通融合、协调协同、形成合力。

**【7】**2017年至2019年五矿集团拟实施涉及企业生态修复、污染治理和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数量和投资额仅占同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数的5.6%和0.2%。没有建立行之有效的环保投入机

制，下属企业申请环保治理资金很难获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形成《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资本性投入框架方案》文件，明确各级投资主体，对生态环境保护进行资本性投入，集团公司将对环保资本性投入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将进行跟踪了解，推动环保投入到位。

2. 完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资本性投入机制。编制《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引》，对投资项目可研的环保设施审查、落实“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修订基本制度《投资决策与管理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在投资计划中单独计列生态环保投资、可研报告突出环保专篇以及环保投资、初步设计贯彻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环保投资概算等内容。完成《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内容修订，年度投资计划中明确环保资本性投资计划，定期统计汇总年度环保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确保环保投入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3. 以年度预算为抓手，确保环保投入机制得到有效落实。修订《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在制度中明确将环保预算提升为一级预算指标。会同战略发展部、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部）设计完成《环保支出预算表》，在全面预算编制报表系统中新增《环保支出预算表》，将年度环保支出事项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其中投资项目类环保支出事项与投资专项预算相互衔接；投资项目类之外的环保支出事项按要求进行逐项填报，

制度已经过党组会研究讨论、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8】**对整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下属企业存在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组织召开3次整改工作协调推进会，做实“三合一”整改工作，按月梳理总部各部门报送的整改工作进展，及时更新整改台账，全面掌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2. 根据党组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将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集团公司党组内部巡视监督重点，督促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切实扛起整改主体责任，2020年7-8月完成对湖南有色、五矿地产、长沙矿冶院、勘查公司党委的常规巡视，于10月底前完成了巡视反馈。2021年1月底，4家单位在集中整改期内积极推动整改落实，形成整改进展情况报告报审稿。2021年2月底，党组巡视办会同纪检监察组、党组组织部对4家单位整改进展情况报告进行了总体把关并督促其作了修改完善。目前4家单位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已经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审阅，后续党组巡视办将按照领导小组安排组织开展巡视整改评估工作。另外，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已经纳入2021年内部巡视巡察重点。

3. 高效推动“大监督”机制持续运行，已收到1项环保督察整改相关的报备监督事项，督促相关总部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强化整改落实。

**【9】**有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不时突破底线，环境保护守法

意识较为淡薄。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2020年6月底，集团公司发布《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合规手册》，并向全体员工邮件发送了该手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是手册的重要内容，通过明确13条安全环保领域的基本行为规范，引导广大干部员工树立环保合规理念，增强环保合规意识，养成环保合规自觉，形成依法合规的良好氛围。

2. 印发《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列为该方案的八大重点合规领域之一，明确了建立健全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日常合规性管理、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制度3项安全生产合规重要举措，以及建立健全环保合规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建立供应链环保合规管理体系、强化环境法律风险的应对机制、在决策中充分考量生态环保因素加强重点事件的应对准备、加强环保合规文化宣传7项环境保护合规重要举措。

3. 加强合规宣传与法律知识培训，2020年在6月5日“世界环境日”之际，组织开展了环保合规宣传月活动，梳理并发布了《中国主要环境法律法规名录》；2020年举办“法治五矿网络直播公开课-运用环保合规体系，依法推进绿色发展”等配套培训，就中央企业环保合规体系的建立运行、污染防治合规义务与法律责任等内容深度解读，共计8300余人参加培训，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

果；包括五矿国际、五矿稀土、五矿矿业、长沙院等在内的各直管企业也均结合所在行业、业务特点及环保督查中指出的突出问题，通过制作宣传墙展板、悬挂宣传横幅、海报等形式，有针对、有重点地开展环保合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和普及环保知识、职业健康知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树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履行环保职责。

【10】集团公司及二级单位对下属企业上报的减排数据仅做简单审核，对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关注不多。中冶公司对所属葫芦岛锌业公司从控股转为参股后，就将该公司排放的约8508吨二氧化硫，当做集团公司的减排量，占2016-2018年全集团二氧化硫总减排量的95%。五矿湖铁（内蒙古）公司以租赁其他公司设备进行生产为借口，不统计租赁的3家铁合金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根据节能减排影响机理和作用对象的不同，建立节能减排实际工作举措分类，将节能减排实际工作划分为不同类别和子项，便于指导企业规范统计和报告所开展的节能减排实际工作及相应成效；结合上述节能减排实际工作举措分类，修订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统计监测管理办法》。

2. 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节能减排实际工作通知》，明确要求对企业节能减排实际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定了集

团公司、直管企业和生产企业的管理职责，规范了直管企业对生产企业节能减排实际工作的重点监管事项。

3. 积极推进投资项目节能减排跟踪监管，集团公司结合投资项目管理，针对重点企业和重点节能减排项目实施和报告情况适时进行抽查。结合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工作，将投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的回顾和评价纳入投资项目后评价内容，在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时，对具有重大节能减排效益的投资项目加强项目节能减排实效的督查检查。

4. 部署建立了节能减排实际工作报告机制，组织企业分析2019年节能减排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汇总形成2019年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实际工作情况总结报告，2020年节能减排实际工作情况报告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5. 中冶集团提高对总量减排的思想认识，严格规范节能减排数据填报，建立节能减排考核长效机制。

（1）建立节能减排实际工作报告机制，要求子公司定期严格按照要求报送年度节能减排实际工作成效统计表。每年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20年与37家子公司签订了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状，将环保管理目标和节能减排考核指标纳入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

（2）2019年12月完成升级“中国中冶节能减排大数据填报信息系统”，细化能源节约与生态环保统计指标，有效提升了能源节约与生态环保指标分析及统计监督效率。

(3) 中冶集团每年四季度举办安全环保培训会，各子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分管领导及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参加，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政治站位，提升管理水平。2019年完成对所属重点排污企业环保培训教育，2020年1月通过网络平台完成对下属企业节能减排指标一线填报人员的业务培训。2020年编制完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讲话资料汇编》和《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摘要汇编》。

6. 五矿发展已按要求及时督促并指导五矿湖铁（内蒙古）公司做好日常污染物排放统计工作，并适时赴企业实地监督跟踪在线监测运行情况，目前，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确保达标排放。

(1) 企业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已分别退出租赁（一分厂于2019年12月、二分厂于2020年8月、三分厂于2020年5月）。新租赁的坤盛项目新装两套在线监测设备已投入运行，污染物排放已开展在线监测工作。回转窑配套脱硫脱硝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成，以实现生产期间达标排放。2021年2月1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企业每日对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安环部负责和政府监测平台的日常联系沟通，要求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企业认真落实督察问题问责工作，已于2019年11月和8月，分别对原五矿湖铁内蒙分公司总理解聘，原安全环保总监、原三分厂厂长调离岗位。

**【11】**在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等两家企业污染治理不到位的



情况下,2017年以来还多次向其下达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生产任务指标。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1. 2019年8月18日赣县红金全面停产,2020年五矿稀土未再向其下达生产指标。2020年5月18日,五矿稀土发布《关于调整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批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定南大华严格按照2000吨环评批复产能指标进行生产。

2. 2020年5月,五矿稀土调整稀土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下达审核流程,将安环科技部审核纳入流程中。2020年5月18日,规划发展部发布《关于调整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批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定南大华严格按照现有环评批复的分离产能生产,执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2000吨;7月24日,规划发展部下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20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各企业要在环评批复产能范围内按指标组织生产,并会签安环科技部征求同意意见后下发;7月30日修订了《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办法》明确要求企业根据自身环评批复产能,在所获得的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内组织实施年度生产计划。

3.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各级党组织及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2020年7月30日,五矿稀土修

订《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例会管理办法》，每季度开展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关内容。2020年二季度至今，五矿稀土党委每季度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关内容展开了学习。

【12】为进入稀土领域，明知赣县红金公司存在产能批建不符等问题，仍完成收购；此后又放任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等两家企业继续未批先建，大幅扩大产能。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2019年8月18日，赣县红金全面停产；2020年4月28日，赣县红金与政府签订固定资产移交协议，赣县红金批建不符问题已解决。

2. 定南大华4400吨产能环评工作包括工信部门核准和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环评报告两部分。工信核准方面：定南大华已于2021年8月获得江西省工信厅关于定南大华技改项目的产能核准批复。环评报告批复方面：定南大华已分别于2020年7月和2021年10月完成4400吨技改项目第一、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目前定南大华正在积极与赣州市审批局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沟通，争取在2021年年底前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批复。

3. 五矿稀土将根据《五矿稀土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对后续项目违反环评规定未批先建的追究所在单位和本部管理部门有关责任。

4. 2020年7月30日，五矿稀土修订《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与管理规定》做出如下明确要求：五矿稀土及成员企业的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产业政策等强制性规定，污染物排放应与企业节能减排控制能力相匹配，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与环评批复相一致，对环保批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进行建设或收购。

【13】鲁中矿业不顾崩落法可能带来的地表塌陷和生态破坏，始终不予改造，成为全省唯一采用崩落法采矿的矿山，且新建的三期工程仍准备采取崩落法，并于2017年1月和6月分别通过了集团公司审核和鲁中矿业内部审核，直到2018年3月经当地强力干预才调整工艺。由于长期采用崩落法采矿工艺，导致矿区出现11公顷的塌陷地块，至今未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未达序时进度。

1. 利用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和各种媒介宣传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素养和知识水平，提高精准管理水平。

2. 2018年3月，公司已启动三期工程充填法采矿研究工作。相继编制完成了《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鲁中矿业本部充填系统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两项工程的安全设施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全部通过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

3. 充填站生产设施和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正在组织充填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8月7日公司对II-2充填系统进行了重负荷试车，试车当天，充填料充填到港里矿1#矿体-180m水平采场，充填体强度达到要求，标志着充填法采矿已经开始实施。下一步将加快推进充填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预计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加快实施井下其它区域井巷工程和充填管线敷设施工，2022年逐步在港里主矿区和张家洼矿区实施充填法采矿，确保2024年12月底前全部采用充填法采矿。

4. 公司按照《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小官庄铁矿地表塌陷区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和《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张家洼铁矿地表塌陷区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开展了塌陷区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鲁中矿业小官庄铁矿地表塌陷区、张家洼铁矿地表塌陷区稳定区域的土地复垦工程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了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验收，复垦面积14.6公顷。

5. 对于不稳定塌陷区域设立了警示牌；并定期进行沉降监测，公司采矿部每个月对其监测一次，质量计量中心每个季度监测一次。另外，公司对不稳定的塌陷区域提前回填了约90万立方米废石和渣土，回填面积约15万平方米。今后将继续组织不稳定区域的回填工作，待稳定后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复垦。

**【14】**五矿湖铁（内蒙古）公司冶炼三厂烧结机烟气不能达标排放，研究提出“相关车间白班压低产能或停产，夜班复产”的应付措施。该公司三分厂1台24平方米烧结机和1座一段式煤气

发生炉均属于早应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生产时无组织排放严重，但直到2019年4月底才停止使用，截至此次督察时仍未淘汰到位；该公司还擅自改变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将三分厂除尘灰委托没有资质的国鑫公司处置。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企业认真落实督察问题问责工作，已于2019年11月和8月，分别对原五矿湖铁内蒙分公司总理解聘，原安全环保总监、原三分厂厂长调离岗位。

2. 企业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环境法规知识培训，共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三批，共计96人次。不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层层签订责任状，企业员工全覆盖。

3. 烧结机关键部件已于2019年4月拆除，停用烧结机和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自觉接受生态环境局及新闻媒体的监督检查。三分厂已于2020年5月整体退租不再续租。2020年5月三分厂整体退租前，三分厂通过含铬除尘灰自行收集、压球、运输、回炉，实现综合利用，已全部利用处置完毕。

4. 定期进行检查巡查，发现隐患，立行立改，重新梳理环保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持续改进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环保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所有台账均存档保存，明确责任单位，将隐患整改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15】**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公司在2019年2月至3月污泥压滤系统故障期间，污泥处置达不到与政府约定的含水率要求，但该

公司不是及时修复故障，反而制作虚假台账，编造板框压滤系统正常运行的假象，并照常收取政府支付的污泥处置补贴经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为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天长水务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6月24日召开环保督察整改专题会，组织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工艺运营学习；6月10日组织开展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工艺运营培训。天长水务公司2019年修订完善了《设备备品备件管理制度》、《污泥处置管理制度》、《生产台账管理办法》，针对关键备品备件编制库存登记表，动态更新，加强管理。

2. 向政府退还污泥压滤系统故障期间多收取的处理费，经市主管部门核定金额计肆拾万零伍仟肆佰捌拾元（¥405480.00）人民币，已从2019年12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3. 在做好对天长水务问题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组织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开展对华天各水务公司全覆盖检查。按照集团部署和要求，检查工作实行挂图作战，截至6月26日，已完成了对所属19家水厂检查全覆盖。共检查提出54条隐患或问题，受检单位均按时完成了整改，整改率达100%。6月28日对天长水厂回头看、再督察。中冶集团又通过“一对一”视频连线的方式巡检了天长水厂现场环保管理、出水在线和污泥处理情况，后又组织对天长污水处理厂等6家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回头看，再督察。二是通过学习，强化提高对生态环保、守法依规的意识。各水务公司

于5月和6月期间，召开环保督察整改专题会，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工艺运营学习。三是进一步压实各水务公司履行生态修复和污水治理责任，强化生态环保考核重要地位。华天公司对水务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对“水务公司年度考核评价标准”进行调整，补充并大幅提高了生态环保考核指标项和分值。四是强化应急能力提升。6月下旬，组织各水务公司开展‘进水水质超标，同时第三方检测设备故障’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员工应急及实操能力。

4. 2020年6月5日，已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对天长水务公司经理、天长水厂生产主管、设备主管分别给予警告处分，分别罚款5000元人民币；对华天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给予经济处罚2000元人民币；问题发生时任水环境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天长水务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因已离职，华天公司保留对其追责的权利。

**【16】**位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的中冶陕压重工热加工中心2017年违规新增一套3机3流方坯连铸机，并形成50万吨/年粗钢产能，直到地方政府2019年6月致函集团公司要求督促整改，该公司才在此次督察进驻前开始拆除。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为深刻汲取此次生态环保督察问题的教训，公司领导班子多次在党委中心组会议、总经理办

公会等各类场合进行生态环保法规宣贯。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邀请环保专家开展“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同时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的培训。2020年7月28日上午，在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召开的2019年股东会上，雷鸣董事长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必须重视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生态环保红线意识。

2. 2019年8月14日之前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已按照富平县人民政府要求对该套连铸机设备进行彻底拆除；2019年9月10日经地方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外部专家组现场实地核查并出具鉴定结论，结论表明拆除程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标准。

3.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全面排查投资建设项目合规性及环保手续完备性，通过排查整改，于2019年9月23日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并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陕西省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到公司现场检查、指导环保工作，主动邀请地方环保专家对生产现场、新建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形成闭环，不断提升环保工作水平。

4. 2020年7月29日，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党委常委、中国中冶副总裁曾建忠组织召开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视频巡检会，会议听取了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冶



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情况汇报，通过“一对一”视频连线的方式，巡检了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连铸机拆除现场、5吨电炉及50吨电炉除尘及在线监测系统等情况。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完成对5家所属生产企业（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生态环保专项检查；各单位对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已于7月25日前完成各项整改，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对各单位的整改回复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中冶赛迪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小组于7月25日采用视频巡检的方式对中冶陕压现场整改情况及重点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在线检查，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5. 2020年5月19日，已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中冶陕压党委通报批评；对中冶陕压热加工中心常务副总经理诫勉谈话，减发年薪5000元；对中冶陕压热加工中心总经理诫勉谈话，减发年薪5000元；对中冶陕压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减发年薪1万元。

【17】衡阳水口山铜铅锌产业基地建成投产后，集团所属湖南有色集团公司本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同步关停水口山第三、第四冶炼厂，但由于电锌价格上涨，该公司就作出“尽量延长应关停盈利企业生产周期”的决定，两家冶炼厂合计违规生产114天，且违规生产期间二氧化硫等污染物超标排放。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2019年9月底前，已关停第三冶炼厂、第四冶炼厂。

2. 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极端重要性的再认识、再提高。2020年6月12日，湖南有色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进行了2020年第四次集中学习，研讨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近8年全国两会期间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并有相关书面材料。2020年6月24日，水口山领导班子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召开了环保思想认识自我检视专题会，并有相关书面材料。

3. 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合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2020年6月15日公司组织各直管企业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12月1日公司党委组织了固废法专题学习；6月29日、11月2日，水口山公司进行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环保法律法规专题学习。

4. 2020年7月13日至20日，开展二季度HSE项检查与考核；10月19日至30日，开展三季度HSE检查与考核；11月10至13日，25日至27日，开展环保固废、合规性专项检查，持续对生产组织和污染防治进行检查。

**【18】**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公司4万吨/年铅合金车间2012年未批先建并投产，地方生态环境部门2018年1月以来三次责令该项目停止生产，但该公司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期间一直违法生产。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2019年1月，铅合金车间已取得环评批复；2019年11月，对未落实地方环保部门指令违法生产行为进行了调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

2. 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自我检视，提高环保重要性认识，2020年6月24日，水口山领导班子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召开了环保思想认识自我检视专题会，并有相关书面材料；6月11日，水口山金信公司召开了环保思想认识自我检视专题会，并有相关书面材料。

3. 组织环保法律法规学习与培训，树牢绿色发展理念，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守法经营。2020年10月20日，水口山公司组织开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环保法律法规专题培训；11月2日，水口山公司党中心组进行了下半年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环保法律法规专题学习。

4. 严格项目合规性管理，2020年11月10日至13日，25日至27日，开展环保固废、合规性专项检查，持续对生产组织和污染防治进行检查。

**【19】**邯邢矿业公司西石门铁矿塌陷区治理工作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整治区域仍大面积裸露；玉石洼矿区多年来露天开采，采坑面积从2009年的11.8公顷持续扩大到2017年的19.3公顷，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由于大量地表裸露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周边群众多次反映扬尘污染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未达序时进度。

1.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公司党委、领导班子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共计学习5次，中心组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陕西和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参加集团公司培训2次，一是“运用环保合规体系，依法推进绿色发展”的网络直播公开课，二是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编制生态环保投入预算，提前谋划年度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资金投入。

2. 西石门铁矿于2020年5月30日完成了《西石门铁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7月2日，武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西石门铁矿关于申请对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备案的函》复函，同意“按照方案，认真组织综合治理工作”，同时提出相关意见。

3. 2021年4月19日，文辉矿业有限公司开始恢复塌陷区治理工作，截止到7月初完成治理面积12.4公顷。从2021年7月5日开始，武安市因全市环境治理不规范和秋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雾霾严重等原因，对全市环境治理工程叫停。文辉矿业有限公司一直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目前尚未得到同意。

4. 《玉石洼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评审，并于9月6日取得了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的审

核意见，同意按该方案实施，但因为武安市环境治理不规范和秋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雾霾严重等原因对全市环境治理工程叫停，治理工作暂时停滞。截至2021年11月9日，邯邢文辉矿业玉石洼分公司露天采坑边坡护坡治理工程共削坡0.42万立方米，填充渣石0.65万立方米。文辉矿业将继续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尽快获得政府同意恢复西石门和玉石洼生态环境治理，并加大施工组织力度推进治理工作的开展。五矿矿业继续对文辉矿业环保督察任务整改工作推进及完成情况保持高度关注，提示文辉矿业严格履行《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与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订立之合资协议》（2020年8月）与《补充协议》（2021年6月15日）规定的关于督察任务整改的相关条款。

5. 邯邢文辉矿业西石门分公司和玉石洼分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持续对地表裸露产尘区域洒水抑尘。

6. 在建、新建矿山不再采用崩落法采矿，避免地表造成塌陷；推行绿色矿山建设，2019年底北洺河铁矿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并通过国家自然资源部的公示。

【20】水口山公司部分老旧生产线停产后，遗留的部分场地被纳入疑似污染地块清单，截至督察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仍未启动。其中，水口山冶金化工公司已停产6年，但该公司不履行土壤修复责任；2016年停产的柏坊铜矿也未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水口山公司2018年11月对下属7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监测，监测结果表明，14个点位中多

个点位存在污染物浓度超标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2020年6月1日前，启动了三厂、四厂、柏坊铜矿场地土壤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2021年3月中旬，完成了第三、四冶炼厂和柏坊铜矿冶炼关停场地土壤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召开专家评审会。

2. 2020年7月24日，同地方政府召开会议，明确水口山公司冶化土壤问题属历史遗留问题，与水口山冶化无关。

3. 根据土壤调查结果及风险评估，制定了土壤污染控制实施方案。

4. 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工作，2019年9月，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5.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2020年和2021年均规范开展了生产场地土壤监测工作。

**【21】**华北铝业对群众反复举报问题重视不够，调查工作敷衍应付。华北铝业存在违法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问题，截止到2019年6月已非法转移处置提油后的废硅藻土近1500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五矿国际和华北铝两级党委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和5月29日组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做到学深悟透，入心入脑。

2. 华北铝立行立改，自中央督察组提出问题后立即停止了将提油硅藻土按照一般固废处置，及时向属地环保部门申请了危废处置指标，变更了年度危废管理计划。到2019年年底，华北铝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转运合同，将废硅藻土全部按照危废进行转运处置。从2020年开始公司危废储存管理、外运转移已全部实现依法合规。

3. 在内部宣讲方面，华北铝采取分级宣讲的方式，在2020年6月5日华北铝安环例会上，就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情况、华北铝整改方案及群众举报问题整改结果进行了宣讲，华北铝各二级单位此后也分别就各自举报问题整改情况向本单位员工进行了宣讲。在接受内外部监督方面，2020年6月13日，河北省环保厅第四专员办、涿州市领导、涿州市环保局对华北铝危废管理从环评、排污许可、产废环节、危废管理、储存、台账以及转移的规范性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组对华北铝危废管理工作给予了肯定。

4. 在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方面，华北铝针对废水、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修订、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规程》，根据国家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了公司《固（危）废管理制度》，为加大环保考核力度，2020年专门修订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考核办法》，还完善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5. 在追责问责方面，为深刻吸取教训，以问责倒逼整改落实，强化环保底线思维，按照“惩前忠后、治病救人”的原则，五矿

国际、华北铝业两级党委经认真研究提出了问责方案，在向集团纪检监察组沟通汇报之后，在2020年7月6日五矿国际党委会上进行了汇报并通过。具体问责方案是：分别给予公司安全环保总监、安全生产部副部长、安全生产部环保员诫勉谈话、行政警告、通报批评处分，并分别否决一个月、二个月、三个月绩效奖。

6. 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京津冀蓝天保卫战等工作方面，华北铝自2019年以来已累计投资600余万元，对铸轧事业部2个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安装了4台布袋式除尘设备，提高了烟尘颗粒物收集治理效果；在涉VOCs废气治理方面，对板带、铝箔轧机油雾回收装置加装了光氧装置和活性炭吸收，提高了涉VOCs废气治理效果。同时，根据河北省环保要求，对相关废气排放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生产主机设备和治污设备开展“分表计电”工作，实现与省市环保在线联网，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2】中钨高新下属的郴州钻石钨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异味扰民导致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中钨高新按照“月调度、季总结、年考核”的工作机制对郴州钻石钨公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行了持续督导，按计划完成了该问题的整改和相关制度建设工作。

2. 2020年6月，已完善无组织氨、硫化氢以及有机废气治理，完成了拟定的7个整改子项目，将含氨、硫化氢以及有机废气溶



液无组织排空管集中接入相应处理设备，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深度净化，经过治理各项排放指标均远低于排放限值。2020年7月，郴州钻石钨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周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检测数据优于排放标准，已完成整理系统工程实施资料，邀请了郴州高新区环保局、专家和周边社区居民代表于9月14日组织完成了现场验收工作。

3. 2020年6月，郴州钻石钨公司已针对废气集中收集治理设施制定了《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设备使用与维护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制定了《氨废气吸收塔操作规程》、《氨废气吸收系统运行规定》、《UV光解操作规程》、《废水池废气吸收喷淋塔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另外还组织相关人员对2018年12月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了学习，根据新版标准以及检测结果制订了内部控制标准，已于2020年10月11日发布。

4. 依据公司内部考核与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考核、问责处理。2019年年底，中钨高新针对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对郴州钻石钨公司领导班子进行了考核；2020年7月19日，郴州钻石钨公司对原冶炼车间领导班子和生产部领导班子进行了约谈，对原冶炼车间、生产部6名责任人进行经济考核；2020年9月3日，中钨高新对郴州钻石钨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共5人进行了约谈。

5. 中钨高新进一步完善、优化了《健康安全环保综合评价及

考核管理办法》和《健康安全环保事故(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郴州钻石钨公司已全面承接中钨高新相关制度，并组织人员进行学习，按制度严格监督考核，定期排查环境风险，建立了环境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3】对于危险废物钨渣露天堆存问题，截至2019年8月，仍有6.5万吨钨渣超期贮存在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的4号池内，环境风险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中钨高新按照“月调度、季总结、年考核”的工作机制对郴州钻石钨公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行了持续督导，按计划完成了该问题的整改。

2. 2019年10月，郴州钻石钨公司按照第三方机构编制的《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钨渣延期贮存风险评估及系统整改实施方案》启动整改，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了钨渣转移处置协议，截至2020年7月26日，4#钨渣池钨渣已全部完成合法合规转运。

3. 2020年11月20日，郴州钻石钨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4号渣池原址完成了危废暂存库建设，于12月3日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4. 郴州钻石钨公司严格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规范了危险固废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固废，还组织全体员工对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进行了全面学习和宣贯，并于2020年12月启动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5. 2019年年终，中钨高新对郴州钻石钨公司进行了考核；2020年9月3日，中钨高新对郴州钻石钨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共5人进行了约谈。

**【24】**集团公司与部分直管单位签订的节能环保目标责任状中，仅对导致集团公司被约谈、挂牌督办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进行约束，未将地方环保执法处罚事项纳入考核指标。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全面梳理各直管企业报送的2018-2019年度基层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清单，汇总统计基层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数量、处罚金额和原因；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关于法律责任的条款，结合基层企业历史违法数据，在2020年度节能环保责任状中，纳入了环保执法处罚事项考核内容。

2. 在印发的《关于撤销部分单位安全环保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通知》中，明确加强环境违法行为考核，要求直管企业将受到地方环保部门环境违法处罚事项纳入对所属企业环保考核指标，并将考核情况报送集团公司。

3. 规范了环境违法行为报告，要求直管企业将所属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及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报告期限为自收到地方环保部门处罚告知书起1个月内；在2020年度节能环保责任状中，明确对企业生态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

严格实施考核。

4. 结合集团公司“大监督”机制，向巡视办报备环保督察整改相关监督事项，在2020年度常规巡视工作中将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监督重点，推动整改到位见效。

**【25】**鲁中矿业内部业绩考核不仅不考核环保，反而对矿山超采行为给予奖励。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制定和修订管理制度，将环保考核纳入业绩考核。2019年12月已制定完成《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办法》，2020年6月底前修订完善《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环保业绩考核办法》，2020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业绩管理办法》。

2.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公司在2020年度业绩考核任务书中已增加权重5%的环保考核内容，并要求各二级单位将环保考核也纳入本单位业绩考核。

3. 公司严格按计划组织生产，对于超计划产量不予结算，并严格考核兑现，全力打造“绿色矿山”。对2019年已发生的超计划奖励予以扣回。

**【26】**2017年五矿有色多家下属企业被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点名通报，但五矿有色出具考核意见时表示各直管企业当年均无触发“一票否决”类和约束类考核指标的情况发生。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2020年1月11日，与所属直管企业正式签订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HSE目标责任状》，已将“被中央环保督察点名通报”纳入考核指标。

2. 分别于2020年7月、10月开展了季度HSE检查，11月份开展了固废、合规性专项检查，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了考核。

3. 强化了公司制度执行力，根据《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HSE目标责任状》相关条款，对2019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企业进行了考核。

【27】2017-2019年，南昌硬质合金公司环保问题一直未予整改，其中2017年还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但2017年和2018年中钨高新在考核时均未对照指标实施扣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制定权责明晰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监管职责，优化内部规章制度。南硬公司2020版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已发布实施，2020年7月，南硬公司制定并印发了健康安全环保责任清单。

2. 针对2017年南硬公司因危废管理问题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一事，中钨高新在2019年底考核时已根据公司内部考核制度进行了追溯考核，补扣了南硬公司2017年和2018年度的业绩考核得分，重新补扣了2017年和2018年度企业负责人正职、副职的绩效年薪和风险金；南硬公司按内部考核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溯问责处理，解聘了时任动力安环部部长。

3. 中钨高新进一步完善、优化了《健康安全环保综合评价及

考核管理办法》和《健康安全环保事故(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南硬公司全面承接中钨高新的相关制度,并组织人员进行学习,按制度严格监督考核,定期排查环境风险,建立了环境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2020年6月份,南硬公司全面梳理了环保问题,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环保管家”服务,进行了合规性排查。8月份,南硬公司制定并下发了《安全环保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针对排查出的环保问题,制定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进行了问题整改,并符合环保要求。

【28】北冶河铁矿2018年4次被处罚但仍获年度安全环保工作先进单位。中冶下属6家三级企业因环境违法共受到数十次行政处罚,却获评年度安全环保工作先进单位,其中上海宝冶公司被处罚13家次仍获嘉奖。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1.全面梳理集团公司2018年度安全环保先进单位名单,逐一排查相关单位2018年度环保处罚事项,与相关直管企业逐一反复确认相关单位名单,最终确定不具备2018年度安全环保先进单位评选资格的7家单位;多方沟通审核确定五矿营钢并未获得2018年度安全环保先进单位称号,系五矿发展相关会议纪要表述瑕疵形成误导。印发《关于撤销部分单位安全环保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通知》,撤销上述7家企业相关荣誉称号、对五矿发展给予批评;以督察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环境违法报告和

考核。

2. 要求直管企业严格审核把关，将环境违法处罚作为约束条件纳入环保先进单位推荐和评选标准；进一步完善了集团公司环保评优评先标准，严格评审程序。在《关于开展集团公司2020年度安全环保评优评先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将“受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不限于环保部门）环境违法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作为否决条件。

3. 部署和督促直管企业全面排查和撤销2018年以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企业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收集汇总了直管企业排查结果及撤销文件，按照一案一卷要求，整理形成了问题整改台账。

【29】湖南柿竹园公司上湾尾矿库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3.5 亿元，由于用地问题至督察之日还停留在可研阶段。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柿竹园公司已对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和中钨高新的反馈问题整改“总体方案”制定了该公司的整改“总体方案”，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管理办法，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2. 2020年7月份，经柿竹园公司党委会决定，由专门职能部门重点工程项目部牵头办理尾矿库建设项目合规性手续。

3. 2020年7月30日，郴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召开了柿竹园公司采选尾一体化改造项目协调会；8月，郴州市、区两级政府职能部门对拟选址的金钽垄尾矿库进行了现场调研，相关市职能

部门回复了意见；9月17日，郴州市政府主要领导针对尾矿库建设项目作了批示；2021年10月9日，柿竹园公司再次向郴州市政府递交了《关于支持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请示》，继续争取市政府支持。中国五矿已同意柿竹园公司10000吨/日多金属采选技改工程和尾矿库建设工程进行立项审批，现正在按程序开展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截至目前，柿竹园公司尾矿库建设工程正在开展水文地质勘察及地质初步勘察施工，完成了金钨钼尾矿库（上坝址）15.6平方公里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孔3组抽水试验和1组地下水连通试验。

【30】水口山公司多次向湖南有色申请环保治理资金，衡东氟化学公司向湖南有色申请1700万元用于环保治理，均未获得批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水口山公司和衡氟公司申请资金用于环保均已到位，并分别于2017年10月20与2017年11月28日，由地方环保部门进行整改验收。

2. 湖南有色加大了环保项目投入力度，2020年已批准水口山投入3000万元、衡氟公司投入300万元用于环保改造。实际上水口山公司2020年环保投入8000余万元，衡氟公司2020年环保投入330余万元；2021年已安排环保预算2.6亿元。

3. 重大项目契约化考核中增加了环保指标，例如铍业公司G189项目、铜铅锌基地一期产业建设项目的契约化考核中均有环



保指标，通过环保考核“倒逼”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4. 建立了湖南有色HSE三年滚动规划，有计划、分阶段的推动环保专项治理项目或环保科技攻关项目，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

【31】瑶岗仙公司生态修复工程获得国家1000万元专项资金补助，但因企业配套资金长期不能到位，导致财政资金被收回，生态修复项目长期无法实施。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瑶岗仙公司已对照反馈意见和中钨高新的反馈问题整改“总体方案”制定了该公司的整改“总体方案”，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管理办法，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2. 2020年6月，瑶岗仙公司委托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编制了《瑶岗仙矿区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方案》，因该方案在整改实施过程中难以满足整改措施清单的要求，2021年初，瑶岗仙公司另行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科所在原方案的基础上进行重新修订和完善，于8月底完成初稿；11月7日，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由于争取原有国家安排的1000万专项补助资金返还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瑶岗仙公司已自筹资金2800万元用于区域生态修复；截至目前，东部丝茅坪和垄下河道的废石清理及覆土复绿主体工程完成约80%。

3. 2020年8月份，瑶岗仙公司制定了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提取计划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8月，瑶岗仙公司重

新修订完善了矿区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提取计划和管理办法。

【32】截至此次督察时，有4家企业没有完成湖南督察相关整改任务。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专项梳理2017年集团公司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方案中涉及的整改任务，逐一核实下属企业最新整改进展并就重点问题赴现场查看实际进展情况，确认没有完成整改的4项任务为：五矿铜业环境综合治理中的熔炼分厂低空污染问题、柿竹园尾矿库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中的柴山尾矿库外排废水工艺优化升级、矿山尾矿库雨污分流工程中的柴山尾矿库雨污分流工程、钻石钨公司钨渣超期贮存问题。印发《关于对相关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的通知》，责成未完成整改任务的企业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保障，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2. 要求企业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主责领导等内容，对整改任务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3. 将未完成任务列为集团公司重点跟踪事项，责成相关直管企业对4项整改任务挂牌督办；督促相关直管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对未完成整改的4项任务抓紧落实推动整改工作，及时跟踪企业整改进展情况，推动整改工作顺利进行。

4. 2020年10月中旬，安全环保部部长赴钻石钨开展整改工作

调研，了解相关整改任务的推进和落实情况。根据整改进展成效和持续改进情况，将继续加强督查督办，保障整改效果不弱化不反弹。

【33】五矿稀土旗下的红金稀土2004年取得环评批复以来，公司产能持续扩大，各期改扩建项目均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该企业近年来废气排放、异味扰民问题突出，仅对1个萃取车间进行整治。2018年6月该企业列入搬迁计划后，搁置废气治理改造工作，既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降低排放，也不采取必要的减产限产措施减少污染，仅在萃取槽设置水封以应付检查。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2019年8月15日起赣县红金正式有序分步停产，直至2019年8月18日赣县红金所有厂区全面停产并进入清算关闭程序。2019年8月18日赣县红金停产，开始实施环保问题立行立改工作，截至8月31日赣县红金投入58.8万元的环保治理费用进行罐区应急池容积扩充、污水处理站污泥规范堆存等整改工作，并保证在停产期间环保设施的正常运作。

2. 五矿稀土已对红金稀土环保管理问题涉及到的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五矿稀土党委筹备组于2019年9月10日讨论并通过了给予企业负责人总经理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行政警告处分，给予管安全环保的总经理助理行政警告处分的决定。2019年9月10日，赣县红金总经理办公会对此问题深

刻反思检讨，并对赣县红金班子成员和相关中层进行经济处罚。根据集团公司要求，五矿稀土党委于2021年2月19日对红金稀土总经理追加了记大过处分。

3. 2020年5月9日，红金稀土完成厂房等固定资产的转交工作，地方政府接收相关资产。

4. 2020年6月22日，五矿稀土将督察整改任务落实到五矿稀土集团2020年度安全环保责任状当中，为环保督察整改落实确立了考核依据，五矿稀土安环科技部每月对环保督察整改进展进行了汇总，2020年3季度至今每季度进行了现场督导。

【34】五矿铜业熔炼分厂低空排放污染和废渣积存问题整改任务截至此次督察进驻时仍未完成整改；2018年8月29日，湖南有色要求五矿铜业“制定一套确保迎检过关的预案及舆情危机应对预案”。五矿铜业制定的“过关预案”不是在解决实际问题上想办法，而是在应付督察上动脑筋。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2019年7月，铜业公司投资170万元对积灰较多、堵塞严重的烟管全部进行更换，2019年8月投资20万元在底吹炉放铜口、放渣口、烟道口等位置增加设置了集烟罩，2019年10月底完成120米烟囱增设除雾系统项目并投入使用，熔炼厂低空污染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

2. 2020年9月8日，湖南有色下发了《关于对五矿铜业公司熔炼分厂内环境持续改善督办的通知》。五矿铜业公司按照既定整

改措施和上级文件精神要求持续做好熔炼分厂现场环境改善工作，2020年10月底前完成了变频风机改造，并从管理、操作和技术等方面入手，优化收烟系统设备自动调控效果，减少环境集烟管道负压损失，收烟收尘效果和熔炼分厂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3. 2019年7月，五矿铜业公司完成了库存污酸渣的处置，2019年通过工艺参数调整和设备改造，污酸渣产量从4万吨/年减少至2万吨/年。目前，五矿铜业公司每月产生渣量约1700吨并均及时进行了处置，较好解决了废渣积存问题。

4. 2020年6月10日，五矿铜业公司召开了检视专题会，领导班子成员均有自我检视材料，并分别于6月24日和12月9日，五矿铜业公司党委中心组两次学习了习近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论述精神；7月21日开展固废法专题培训，并对管理人员和HSE专员共77人进行了闭卷考试。五矿铜业领导班子和各级环保管理人员生态环境认识、法律法规意识和环保管理水平和能力均进一步得到提高。

**【35】**营口中板公司两台10平方米球团竖炉直到2019年2月才建成脱硫设施，长期超标排放。2019年6月，生态环境部组织现场检查时，球团竖炉脱硫设施仍不能稳定运行。此次下沉督察时，该公司球团竖炉和132平方米烧结机烟气超标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而且1号高炉出铁过程中大量烟尘逸散，无组织排放严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企业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接受并严肃落实问题整改，从严从重处理，从党委书记、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直至相关部门、厂处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共问责20人，其中免职1人、降职1人、记二过(记大过)2人、记过11人、警告5人，共计罚款212440元。

2. 严格按照点检制度和标准，对2台10平方米球团竖炉和132平方米烧结机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点检和维护。将环保设施操作和维护人员列为环保岗位人员，定期组织开展环保专项培训，对19名岗位操作人员、21名设备维护人员进行了环保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化说明操作培训，共计培训20次，规范操作和运行维护工作。

3. 投入2750万元对新1号、新2号2300m<sup>3</sup>高炉出铁场除尘同步进行了改造。改造项目于2019年10月份开始施工，2020年6月底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实施后，对高炉出铁口进行了全封闭，高炉出铁场无组织排放问题已彻底得到解决。

4. 截至2020年底累计梳理优化了37项环保专业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定期巡查维护球团竖炉配套的环保设施，2020年累计开展岗位点检1412次，维修点检353次，专业点检12次。

5. 加强督导检查 and 考核力度，2020年累计开展环保检查114次，累计督导整改各类环保问题77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6. 2021年9月27日，五矿营口中板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并

更名为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计划实施4座450立高炉出铁口封闭及除尘设施升级改造，解决无组织排放问题。

【36】营口中板公司自2015年至2017年8月，因环境违法问题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处罚26次，但在申报绿色工厂的材料中却隐瞒处罚事实，制造大气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的假象，并于2019年7月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绿色工厂公示名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深刻汲取频繁受到环保处罚的教训，做好环保培训、提升环保管理人员意识。2019年聘请环保专家对公司高管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环保政策法规培训，2020年公司党委书记对各级党组织进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主题教育活动，2020年还进行环保专业培训7次，培训109人。

2. 深刻反思隐瞒处罚事实的相关问题，2019年8月26日主动申请撤销“辽宁省绿色工厂”称号，2019年8月28日完成撤销工作。

3. 2019年9月，在公司办公楼前安装LED动态显示屏，2020年8月，完成建设在线数据集中管控平台，公示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及群众监督。

4. 持续加大环境改善投入，2020年累计投入4013万元，实施了中厚板厂环境提升改造、新建北门环境提升改造、厂区主干道绿化等厂容厂貌提升项目，企业厂容厂貌有明显提升。

5. 加强督导检查 and 考核力度，2020年累计开展环保检查114次，累计督导整改各类环保问题77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6. 企业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接受并严肃落实问题整改，从严从重处理，从党委书记、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直至相关部门、厂处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共问责20人，其中免职1人、降职1人、记二过(记大过)2人、记过11人、警告5人，共计罚款212440元。

【37】长沙矿冶研究院作为科研设计单位，管理粗放、环境脏乱。现场督察时，各实验室、车间管理松懈，矿样、零部件及设备、钢材等物资零堆乱存，药剂、物料既不分区，也不标识，四处散落。该院氧化锰中试车间污水横流、异味明显，周边居民意见很大。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开展环境整治行动，规范现场管理。一是各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开展6S现场管理。规范了物资、设备的现场管理，优化布局、分区划线、定位摆放。其中，矿样采用专用容器分区标识存放，钢材采用钢架定位摆放，零部件及设备经过清洁后合理摆放，药剂等物料做好分区标识、定位摆放。二是结合实际对旧实验室优化设计、重新装修，提升整体环境形象。解决了物资物料零堆乱存、容易洒落、跑冒滴漏的问题。

2. 拆除已关停氧化锰中试车间，消除历史遗留环境风险。2019年12月完成了已关停的氧化锰厂物料的收集及设备拆除，氧化锰中试车间废水排入净化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结合双创示范基



地“麓山科创园”的项目建设，2020年8月底前拆除了原氧化锰厂房及闲置的老旧实验室，从根本上消除了历史遗留环境风险。

3. 完善制度，落实环境管理体系，推动精细化管理。修订了《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安全环保与平安建设考核实施细则》、《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管理细则》、《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制定了《科研生产工作现场管理提升办法》、《本部园区科研实验物料及其废弃物管理细则》、《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办法》，完善了实验室管理制度，优化环境管理体系，实施“环保现场精细化管理”，强化了实验室环保管理。

4. 加强监督检查、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落实管理责任。自开展整改以来，院党委书记、总经理李茂林先后9次带队现场督导整改工作及现场管理持续改进情况，院整改专项工作组全程监督指导落实各项整改任务，院纪委将环保督察整改纳入“大监督”体系进行督导。成立专项检查组，对各单位现场环境整治和持续改进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根据检查结果，各单位现场环境管理2020年度综合评分均高于80分，考核合格。

【38】水口山集团下属一些企业环境脏乱、管理粗放问题也十分突出。金信铅业公司厂区环境混乱，熔铅锅移动式集气罩破损，固定式集气罩与烟道脱离，含铅烟尘不能完全收集；污水处理厂区域未进行雨污分流，除铊设施管道跑冒滴漏严重，现场测得渗漏水为强碱性；反射炉等工序产生的废渣随意露天倾倒。康

家湾铅锌金矿井下开采设备陈旧落后，跑冒滴漏严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2019年10月底，水口山金信公司已完成了集气罩的更换，通过集气罩与烟道进行无缝对接，有效提高了烟尘的收集效率；2019年7月28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在金信公司废水处理站检查发现除铊环保设施管道存在滴漏现象，随即安排人员立即整改到位，并于7月29日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汇报了整改情况；2019年11月底，将燃煤改为了天然气，反射炉不再产生煤渣；2020年4月底，已经完成了污水处理站区域雨污分流项目的建设。

2. 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了煤渣治理工作；2021年3月中旬，金信公司含铅烟气无组织排放的治理工程已完成项目建设，2021年3月26日，水口山公司已组织内部验收。

3. 康家湾矿已引进了43台蓄电池变频电机车、6台电动铲运机和掘进台车等先进装备。已完成天井钻机、坑道车、轴流风机等先进装备的引进，逐渐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现场管理逐步提升。

4. 水口山公司制定《HSE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每月对HSE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现场清洁文明管理明显提升。

**【39】**此次督察进驻前夕，五矿稀土下属的定南大华公司偷排化学需氧量超标10余倍的工业废水，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暗查发现，进驻期间仍在偷排废水。现场监测发现，该公司锅炉房附近的雨水沟废水pH值为10.86，碱性较强，化学需氧量浓度96毫

克/升，超过行业废水排放标准0.37倍；钙制液车间雨水沟积水氨氮浓度达到21.5毫克/升，超过行业废水排放标准0.43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定南大华立行立改已于2019年7月加建锅炉房废水收集池，解决了锅炉房附近的雨水沟废水COD和PH超标问题。

2. 定南大华立行立改已于2019年8月完成钙制液车间物料管道补漏、移位和钙制液车间废水收集池地面防腐防渗工作，解决了钙制液车间雨水沟氨氮超标问题。

3. 五矿稀土已对定南大华环保管理问题涉及到的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五矿稀土于2020年6月派出专项工作组对定南大华进行相关事项调查工作，完成对调查数据的核实和认定，并于2020年7月给予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罚。

4. 2020年8月，五矿稀土修订《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增补了每季度开展环保巡查的条款。

5. 定南大华于2020年10月启动雨污分流系统工程建设。雨污分流系统于2021年5月底通过了现场验收并正式启用。

6. 为进一步提升环保水平，五矿稀土统筹下属企业推进稀土绿色冶炼技术的开发。2020年6月定南大华引入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最新溶矿技术，经过半年多的试验，结果显示该技术可实现稀土料液中的杂质含量，并减少了废气排放。定南大华将持续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协同改进工艺，以适用于高硫酸根的稀土矿品原料，实现三废排放持续减量。

【40】南昌硬质合金公司环评批复明确要求该公司生产废水不得外排。2017年以来，上级公司多次检查均指出合金车间喷雾塔清洗废水处理回用存在环保问题，但该公司仅在2018年新建三个沉淀池敷衍应付。为隐瞒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该公司在新建沉淀池内私设偷排口，以偷排代替整改，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396毫克/升。氧化钨车间含氨尾气长期直排，导致周边大气浓度超标明显，仅采用加高排气筒的方式应付整改，始终未从根本上解决含氨废气污染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2019年7月21日，南硬公司封堵了沉淀池外排口，8月份建成了沉淀池防渗设施，并依法依规进行废水处理。2020年10月20日建成雨污分流及废水处理工程，11月18日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2019年已关停氧化钨车间，2020年9月底拆除所有生产设备，完成了氧化钨车间剩余氨水全部合法合规转移处置，氧化钨车间关停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并向南昌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报备。

2. 中钨高新纪检审计部牵头组成了联合调查组，于2020年7月对南硬公司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进行了专项问责调查，2020年11月份，完成了问责调查，形成了问责决定；截至2020年12月，对南硬公司副总经理进行了诫勉谈话，对时任总经理进行了谈话提醒，南硬公司对时任安环动力部部长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和行政记过处分、对安环动力部电器工程师进行了诫勉谈话。

3. 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基础管理，2020年7月份，南硬公司重新编制了健康安全环保责任清单并行文印发，并发放了责任清单牌。

4. 建立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启动绿色工厂创建工作。2020年8月份，南硬公司制定并印发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9月份完成了创建绿色工厂前期调研工作，11月份启动了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41】水口山六厂是国内唯一一家产生含铍废渣的生产企业，但该公司以缺乏处置单位为由，2013年以前产生的含铍废渣均运至达不到危险废物填埋控制标准的松柏渣场填埋；2013年以来产生的含铍废渣长期超期贮存，且贮存设施还存在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环境安全隐患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水口山公司投资2989万元对松柏渣场填埋场进行了封场和治理，原湖南省环保厅2017年对该工程通过了验收。

2. 持续做好松柏渣场渗滤废水环境风险污染管控工作，定期对渗滤液的收集处理进行检查，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投资近280万元于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了松柏渣场雨污分流完善工程。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完善了铍渣贮存库的配套设施，修建了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定期将渗滤液泵送到废水

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5. 2020年6月底前，改建了3000平米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继续对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实行严格管控，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6. 2020年3月，将铍渣处置纳入了湖南有色“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联合科研院所从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方面开展技术攻关。一是无害化方面已完成硅渣分析，正在开展固化/稳定化处理及制备陶瓷的研究试验工作；二是减量化方面，减渣试验已进入现场试验阶段；少渣型生产工艺研究已完成国家科技部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申报；三是资源化方面，以水泥窑协同处置为主要方向，在小试技术显示可行的前提下做好中试试验手续的申办，通过市县生态环境局批准后，2021年4月2日，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了中试的申请，并按照省厅意见补充了铍渣放射性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6月份，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获得批示；9月1日，再次邀请专家对铍渣中试方案进行评审并通过。通过多次协调汇报，2021年11月2日，省生态环境厅就五矿铍业公司开展含铍废渣水泥窑协同处理试验向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复函。湖南有色成立了铍渣处置推进工作小组，进一步优化专项整改方案，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不断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42】**株冶集团约2万吨搬迁遗留废渣、五矿铜业1.2万吨废渣、水口山公司5000余吨含重金属危险废物等，均未及时处置。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2019年底，五矿铜业公司已完成1.2万吨废渣依法依规的处置，水口山公司也完成了5000余吨含重金属危险废物依法依规的处置；2020年4月底，株冶公司停产初期的2万吨遗留废渣已全部依法依规处置完成。

2. 2020年5月，株冶集团对清水塘基地开展了物料和废渣的深度清理、转移、处置等工作，8月底完成了深度清理出来废渣的处置工作并组织了内部验收。2020年10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了环保验收，11月1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同意环保验收的意见。

3. 2020年，督促铜铅锌三家企业办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了铜铅锌危险废物转移的合规性，利用铜铅锌基地国家固废专项科研项目的科技攻关，提高中间物料及渣料的回收利用率，三家企业之间危险废物综合循环利用率从2019年不到30%，今年提高到70%以上，渣料资源化成效明显。

4. 湖南有色加强了固体废物管理的检查与考核。结合每季度HSE检查与考核对固体废物进行重点检查，2020年11月份，组织了固废专项检查，企业固废管理进一步得到规范。

**【43】中冶瑞木公司1000余吨镍铁渣等，未及时处置。**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年处理5万吨副产物项目，在厂内对镍铁渣进行无害

化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2020年6月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并随即开展建设，2021年5月项目完成建设并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年6月逐步开展调试。2021年7月已开始对镍铁渣进行批量处置，2021年10月6日已完成对存量镍铁渣的处置。

2.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产物处理项目中的新建渣库于2020年7月完成建设，8月29日镍铁渣已全部实现入新库存放。新建渣库符合污染防治标准要求，悬挂警示标识、进行登记管理，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3.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成立由公司董事长牵头、相关领导及部门组成的环保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对整改过程进行推进、监管，确保各项整改措施按时间节点完成；2020年6月23日完善修订了《副产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对危废暂存明确管理职责和管理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加强对相关车间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合规生产。

4. 中冶集团主管领导带队分别于2020年6月9日、2020年9月9日、2021年5月11日和2021年9月8日到项目现场进行督导检查，推进整改工作，同时对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就发现问题督促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对镍铁渣存放情况进行检查，要求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44】苏州航天紧固件公司机加工废油违规储存于地埋式储**



油池中。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企业于2019年7月专题研讨中转池改造方案，赴中石化、中石油实地了解类似情况的储存形式，形成整改方案。2019年10月企业将中转池池面挖开，池内清理干净后，检查确认无渗漏。对中转池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放置不锈钢内胆（长3.5m、宽2.5m、高2.5m，厚度为4mm），设置宽度10cm的观测井。整改工程于2019年11月完工，12月20日完成验收，整改费用10.6万元，整改后设置专人专锁管理。

2. 指定安环专员对日常生产产生的危废及固定区域存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工作。截至目前，开展环保日常巡查共计101次。

3. 定期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环保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化说明操作培训。截至目前，开展环保相关培训6次，共计120人参训。

**【45】**闪星锑业6000余吨砷碱渣等，未及时处置。五矿稀土下属江西定南大华、红金稀土等企业的上千吨低放射性酸溶渣，至今没有得到安全处置。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锡矿山闪星锑业采用砷碱渣内部处理和委外处置两种途径处置砷碱渣。2021年9月经详细核查，锡矿山历史贮存砷碱渣约6500吨，目前历史遗留砷碱渣已全部完成处置。

2. 经过与各级政府及各级环保部门沟通，红金稀土已于2020年4月获得县政府批准继续暂存原酸溶渣。2020年5月，酸溶渣库完成了加固防盗等工作，并由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封条密封，提高了酸溶渣库的管理等级。2020年12月，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赣州市区政府安排，赣县红金酸溶渣经省内转运至定南大华暂存。2021年8月，赣县红金酸溶渣被转入定南大华新建酸溶渣库进行贮存，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 定南大华在旧酸溶渣库附近安装监控设备，严格控制人员出入酸溶渣库。针对酸溶渣库近满情况，定南大华严格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对新建酸溶渣库进行设计和建设。定南大华酸溶渣库于2021年7月通过第三方机构评价验收并正式启用。

4. 从2020年6月起至2021年10月，企业每月上报渣库现状，五矿稀土对酸溶渣、砷碱渣贮存单位坚持每季度开展现场督导。

5. 五矿稀土参与由南方稀土集团主持，中科院等相关单位参与的“赣南离子型稀土矿产资源基地典型固废循环利用集成示范”项目，围绕稀土主要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法展开研究。2020年10月，该项目在科技部成功立项，项目总周期3年，为2021年1月-2023年12月。目前相关单位正在积极开展相关研究，探究酸溶渣处置的有效途径。

【46】邯邢矿业玉石洼铁矿从2009年起实施“连家洼尾砂造地工程”，原设计方案用尾砂充填并平整覆土后作为农用地使

用，但实际尾砂充填量已超计划的 30%，且仍在继续充填，造地项目实际已成为超量尾砂违规堆放点。芜湖和成矿业在厂区外私设面积约 4 万平方米的临时尾矿库，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玉石洼铁矿于2020年6月27日完成连家洼尾砂造地工程，实际造地面积为60.24亩，比原计划方案多造地9.24亩；裸露区域苫盖2.4万平米。造地完成后，已收获一季玉米，目前播种的小麦长势良好，问题整改符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措施的要求。

2. 和成矿业于2020年10月10日完成了尾砂清运11.61677万吨，复垦绿化及景观再造面积为12.1425万平方米，尾砂清运、生态修复、复垦绿化及景观再造工程较原措施有进一步的优化和提升，生态恢复效果好于原措施。

3. 公司健全“公司、厂（矿）、部门（车间）”为框架的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工作，每年开展公司级检查4次；利用线上的隐患管理系统（安全环保管理平台）对隐患风险实施全过程管控；制定《生态环保绩效考核办法》，将环境隐患及违规违法行为纳入到目标考核体系。

**【47】香炉山公司尾矿库废水溢流排放问题长期没有解决。**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中钨高新按照“月调度、季总结、年考核”的措施对香炉山公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进行了督促，2020年9月已完成

该问题的整改。

2. 香炉山公司组织编制并实施《尾矿库雨污分流及初期雨水收集工程实施方案》，2020年6月份完成了香木堂尾矿库、铁匠坳尾矿库、琴海尾矿库、阳坳尾矿库等雨污清污分流工程、库尾溢流废水和坝面排渗水收集设施，集中用管道输送至白杨坪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完成了预验收工作。

3. 2020年9月，邀请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和相关专家完成了正式验收，并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同月，香炉山钨业按照验收意见要求完善了尾矿库溢流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验收资料，已报送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4. 针对香炉山公司尾矿库废水溢流排放问题，依据中钨高新及香炉山钨业内部考核、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问责处理，对香炉山钨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考核。香炉山钨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考核与问责，对健康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人和尾矿环保所等管理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了相应绩效奖，对尾矿库现场管理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5. 香炉山钨业2020年聘请第三方环保机构开展了环保管家服务，定期排查环境风险，建立了环境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新修订完善了生态环保管理制度并制定印发了健康安全环保责任清单。

**【48】**已经废弃停用的水口山公司第六冶炼厂老尾砂库场内，仍有多处镉浓度超标的积水直接外排。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2020年3月，水口山公司对六厂老尾砂库东北角溢流口进行了封堵，拆除溢流口导流沟，敷设输水管道，将渣库内积水收集抽回铍业公司处理并达标后外排。

2. 2020年5月底水口山公司制定了老尾砂库整改实施方案，6月初启动整改工作，8月底按照整改方案完成相关整改，9月3日水口山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内部验收，2021年2月21日邀请环保部门和相关专家对整改项目进行了评审验收。

3. 持续做好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铍业公司安排专人定期到渣坝查看坝内水位、坝体情况，检查抽回、处理的情况，并建立了废水抽回处理的相关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了废水抽回处理并达标排放。